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十五号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目 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的决议..... (30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的决议..... (30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的决议..... (31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的决议..... (310)
- 国务院关于在企业、事业和机关单位中组织工人、职员广泛讨论退休处理暂行规定等四个草案的通知..... (311)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311)
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的说明.....	馬文瑞 (314)
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草案)	(317)
关于“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草案)”的说明.....	馬文瑞 (318)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草案)	(320)
关于“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草案)”的说明.....	馬文瑞 (322)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草案)	(325)
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草案)”的说明.....	馬文瑞 (32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退休處理的 暫行規定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原則批准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退休處理的暫行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國務院關於企業、事業單位和國家機關中 普通工和勤雜工的工資待遇的 暫行規定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原則批准國務院關於企業、事業單位和國家機關中普通工和勤雜工的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 个体经营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学徒的學習 期限和生活補貼的暫行規定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原則批准國務院關於國營、公私合營、合作社營、個體經營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學徒的學習期限和生活補貼的暫行規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回家探亲的假期和 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原則批准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

国务院关于在企业、事业 和机关单位中组织工人、职员广泛讨论 退休处理暂行规定等四个草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草案），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草案）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草案），已经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现在发给你们，请转发所属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学校，由你们指定一些重点单位，组织工人（包括普通工、勤杂工、学徒）、职员，结合整风运动进行广泛传达和讨论，并且派人参加指导。讨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中央各部门按照所管理的系统集中汇总，于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报告国务院，以便根据这些意见再加研究，修改定案，然后公布施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 暂行规定（草案）

第一条 为了妥善地安置年老的和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职员，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国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简称企

業、机关)的工人、職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應該退休：

- (一) 男工人、職員年滿六十周岁，連續工齡滿五年，一般工齡（包括連續工齡，下同）滿二十年的；女工人年滿五十周岁、女職員年滿五十五周岁，連續工齡滿五年，一般工齡滿十五年的；
- (二)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別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損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職員，男年滿五十五周岁、女年滿四十五周岁，其連續工齡和一般工齡又符合本条（一）項規定的；
- (三) 男年滿五十周岁、女年滿四十五周岁的工人、職員，連續工齡滿五年，一般工齡滿十年，身体衰弱喪失劳动能力，經過医生証明不能繼續工作的。

工人、職員因为年老或者身体衰弱喪失劳动能力，不能繼續工作，但是，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應該以退职处理。

第三 条 符合本規定第二条（一）（二）兩項規定的工人、職員，如果因为工作需要，企業、机关可以繼續留用。在本規定公布以后留用的这种工人、職員，都不加發在職养老補助費。

在本規定公布前留用的这种工人、職員，如果今后仍然需要繼續留用，其原有的在職养老補助費可以照旧發給。

第四 条 工人、職員退休以后，按月發給退休費，直至本人去世的时候为止。退休費的标准如下：

- (一) 符合本規定第二条（一）項或者（二）項条件的工人、職員，連續工齡在五年以上不滿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五十；十年以上不滿十五年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十五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
- (二) 符合本規定第二条（三）項条件的工人、職員，連續工齡在五年以上不滿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四十；十年以上不滿十五年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五十；十五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六十；

(三) 对于社会有特殊贡献的工人、职员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条

(一) (二) 兩項的标准，但是提高的幅度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十五，並且必須經過上級主管机关批准。

第五 条 工人、职员退休的时候，本人和他们的家属前往安家地点所需用的車船費、旅館費、行李搬運費和途中伙食補助費，都按照本單位現行的行政經費开支的規定办理。

第六 条 退休人員本人，可以享受与他所居住的地方的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員相同的公費医疗待遇。

第七 条 退休人員去世以后，一次發給相当于本人二至三个月的退休費总额的喪葬補助費；並且根据他供养的親屬人数的多少，一次發給相当于本人六至九个月的退休費总额的親屬撫恤費。

第八 条 本規定所說的連續工齡的計算办法：企業的工人、職員按照“劳动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計算本企業工齡的規定办理；事業單位、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員按照“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时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办理。

第九 条 本規定所說的本人工資，是指工人、職員退休前最后一个月的計时工資标准。凡在本規定公布以前已經具备本規定第二条所列退休条件的工人、職員，在当时並未退休而只調任輕便工作並且降低工資的，按照調动工作前一个月的計时工資标准計算；如果在具备退休条件以后的期間內調动工作不止一次的，按照第一次調动工作前一个月的計时工資标准計算。

第十 条 工人、職員退休，由企業、机关行政决定，取得同級工会同意以后执行。如果是领导人員退休，还必须报送任免机关批准。

有关退休的工齡計算，退休待遇标准的确定，填發退休人員証明書等工作，由企業、机关的人事部門会同同級工会办理。

第十一 条 規定發給的各项費用，在实行劳动保險的企業單位，退休費、喪葬補助費和親屬撫恤費，由劳动保險基金中支付，如果本單位的劳动保險基金不敷开支，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轄市或者本產業系統內进行調劑，仍然不足的

时候，差额部分由本單位行政支付；医疗费由本單位医藥衛生費中支付。在沒有实行劳动保險的企業單位，上述各項費用，全部由企業行政支付；在事業單位、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全部由退休人員居住地方的縣級民政部門从优撫費項下支付。

第十二條 本規定同样适用于学校的教师和供銷合作社的工人、職員，但是，不適用於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的人員。

第十三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國務院發布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處理暫行辦法”和前政務院發布的“劳动保險條例”与本規定有抵觸的，按照本規定執行。但是，過去已經退休現在繼續領取退休費的人員，仍然按照原來的標準享受待遇。

第十四條 本規定的實施細則，企業單位的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發布執行，事業單位、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的由國務院人事局制定發布執行。

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草案)”的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部部長 馬文瑞

关于工人、職員的退休处理問題，政府本来是有規定的，就是前政務院于一九五一年發布、一九五三年修正的“劳动保險條例”中的有关規定，和國務院于一九五五年年底發布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辦法”。前者适用于实行劳动保險的企業單位，后者适用于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人民團體。上述條例和辦法實施以來，据全國總工會和國務院人事局的了解，截至一九五六年年終，企業職工退休了約六萬二千人，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退休了約一千人。由于現行的退休規定某些条件限制严了一些，有些待遇的標準不够适当，因而目前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年老的和身体衰弱喪失劳动能力的職工不能够或者不願意退休。這些人員實際上已經不能从事生產和工作，勉强留在原單位里，对于國家和他們本人都很不相宜。現在制定这个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目的就是

要对于现行条例和办法中的退休的条件和退休以后的待遇作某些改变，以便使那些应该退休的职工能够退休。这样，既可以妥善地安置这一部分职工，又有利于精简机构，提高生产和工作效率；还能够节约经费开支，用来多吸收一些青年学徒，便于安排劳动就业。

对于规定中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 关于退休的条件问题

新规定的退休条件，比“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是放宽了：一、新规定第二条（一）（二）两项退休条件中“一般工龄”的年限，都比“劳动保险条例”中的规定减少了五年。二、第二条（三）项规定“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的工人、职员，连续工龄满五年，一般工龄满十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过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的”，应该退休。这一项规定是“劳动保险条例”所没有的，有了这项规定，就可以退休一批根据“劳动保险条例”所不能处理的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并且也已经比较年老的职工。

新规定的退休条件，比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有放宽处，也有稍严处。在一般工龄方面，同样减少了五年。国家机关退休办法中规定凡是因劳致疾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只要工作年限（“工作年限”的含义和新规定的“连续工龄”相同）满十年，不问年龄多大，就可以退休，而新规定对于这种情况的工作人员还规定必须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这里所以作这样的规定，一则为了与企业单位求得一致，二则考虑到退休有一个年龄的条件，也是必要的。

总起来看，退休的条件放宽了。如果照此执行，可以作退休处理的职工人数，要比现行的条例和办法所能处理的为多。但是，根据新规定的退休条件，因为工龄的关系，还不能处理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资方人员，这个问题需要另行研究规定。

二 关于退休以后的待遇问题

这个规定的第四条规定，一般年老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按照本人连续工龄的长短逐月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五十到七十，这和“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是相同的。对于有

有特殊貢獻的人員的優待待遇，新規定為可以增加不超過本人工資的百分之十五，比“勞動保險條例”的規定高了百分之五。新規定取消了“勞動保險條例”規定的相當於本人工資百分之十到二十的在職養老補助費。在職養老補助費的規定，現在看來是不合理的，特別是這一規定使得有些到達退休年齡的職工不願意退休，因此應該取消。但是，對於現有領取在職養老補助費而仍不退休的職工，准予照舊領取，因為這部分職工為數不多，全國僅約五千人。

新規定的退休費標準比之“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處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人工資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對於少數人來說，是稍降低了一點；對於有特殊貢獻的人員的優待待遇也由“可以酌量提高”改變為“不超過本人工資的百分之十五”。為了和企業單位待遇一致，免得相互影響，這樣略加調整是必要的。

草案規定的退休人員去世以後的喪葬補助費，為相當於本人二至三個月退休費的總額。這比“勞動保險條例”的規定（相當於兩個月的企業平均工資的總額）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處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相當於本人三個月退休費的總額）都略低。家屬撫恤費，“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處理暫行辦法”中沒有規定，新規定的標準（相當於六至九個月的本人退休費的總額），也比“勞動保險條例”的規定（相當於六至十二個月的本人工資的總額）稍低。為了節約和待遇統一，這兩項費用准予降低是可以的。

總的看來，新規定的退休以後的待遇和現行的規定出入不大。這裡既要考慮力求節約，又要考慮能夠使應該退休的職工樂於退休。因此，我們認為新規定的待遇標準是比較適當的，不宜再提高，也不宜再降低。如果將來職工的工資水平有了更多的提高，這個暫行規定中所定的退休人員的待遇標準，還可作相應的改變。

三 關於退休費的支付問題

這個規定的第十一條規定在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單位，退休費用由本單位勞動保險基金中開支，這和“勞動保險條例”的規定是相同的。但是如果本單位的勞動保險基金不敷開支，可以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本產業系統內進行調劑（目前企業的勞動保險基金，有的是由地方工會管理的，有的是由產業工會管理的），仍然不足的時候，

差額部分由本單位行政支付。這是考慮到在實行新規定以後，退休人員和過去比較會增加許多，有些地區、產業的勞動保險基金可能不敷開支，但是一時又不能够修改“勞動保險條例”，提高勞動保險基金的征收比例，因此，有必要規定不足的差額部分由企業行政方面負擔。

四 關於本規定的通用範圍問題

“勞動保險條例”中的有關退休養老的規定，只適用於百人以上之工礦企業及交通運輸、基本建設部門，新規定則沒有這種限制，這是為了能夠更多地退休處理一些年老和身體衰弱喪失勞動能力的人員。這個規定對於合作社營的企業，規定只適用於供銷合作社，因為現在供銷合作社的工作人員也都是領取工資的工人、職員，和國營商店的情況相仿。至於手工業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的成員，主要地是社員本身，所以不能適用這個規定。另外，未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一般規模很小，也很少僱請工人、職員，所以也不適用這個規定。

國務院關於企業、事業單位 和國家機關中普通工和勤雜工的工資 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

目前各部門、各地區的普通工和勤雜工的工資待遇，一般都有一些偏高。由於普通工和勤雜工只從事簡單的體力勞動，並且一般都是就地招收的，同農民的關係比較密切，他們的工資待遇比農民的收入高出過多，就會引起農民的不滿，並且容易吸引農民大量流入城市，既有礙於農業生產，也給城市中勞動就業的安排和居民的生活供應等方面增加了困難。為了改變這種狀況，現在確定將普通工（指建築業中正式的和臨時的普通工人以及企業、事業單位和國家機關中的臨時的普通工人）和勤雜工（指企業、事業單位和國家機關中的勤務員、服務員和一般通訊員，不包括機要通訊員）的工資待遇的標準，

責成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以下原則，按照各地具體情況，規定執行。

一、今後新錄用的建築業中正式的和臨時的普通工（一級至三級）的工資既不可超過當地一般農民的收入過多，又要照顧城鄉生活水平的差別，因此，他們的工資標準，應該以相當於當地一般中等農業社中勞動力較強的農民的收入加上城鄉生活費用的差額為原則予以規定；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和國家機關今後新錄用的臨時普通工的工資標準，應該大体相當於或者略低於當地建築業普通工的工資標準。具體標準都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頒發，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統一執行，並且報送勞動部備案。

在本規定發布以前已經錄用的正式普通工和合同期未滿的臨時普通工的現行工資標準，都不予變動。但是，他們在今後升級的時候，都應該按照當地新規定的工資標準執行。

二、今後新錄用的勤雜工的工資標準，應該以最高不超過現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工資標準表（一）第三十級的工資標準為原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具體規定頒發，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統一執行，並且報送勞動部備案。

在本規定發布以前已經錄用的勤雜工的現行工資標準，不予變動。

三、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關於“國務院關於企業、事業單位 和國家機關中普通工和勤雜工的工資 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的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部長 馬文瑞

普通工和勤雜工，都是只從事簡單的體力勞動的工人，前者如建築業中挖土、挑土、搬運磚瓦木料的工人，生產廠礦中搬運原料、材料和清掃車間的工人；後者如企業、機關中的勤務員、服務員和通訊員。這些工人的現行工資標準，有的是由國務院或

者中央主管部規定的，有的是由地方規定的，一般的都有些偏高。例如北京市建築業普通工的工資標準為三十三點六六元至五〇點七五元，勤雜工的工資標準為二十三元至三十七點五元，這無論是同技術工人或者同農民的勞動收入對比起來，都是高的。普通工的工資如果再加上計件超額工資等，那就更高。這部分工人的工資待遇偏高的結果，就刺激了農民紛紛進城，對於農業生產和城市工作都屬不利。現在制定這個規定，目的就是要合理地規定普通工和勤雜工的工資待遇。

這個規定中說，今後新錄用的建築業中正式的和臨時的普通工的工資標準，應該以相當於當地一般中等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勞動力較強的農民的收入加上城鄉生活費用的差額為原則予以規定。這是因為普通工的勞動同一般農民的勞動都是簡單的體力勞動，大多數普通工又是剛剛從鄉村來的農民，所以他們之間的勞動報酬應該大体平衡。但是，因為城市的生活費用高於鄉村，所以普通工的工資還應該加上城鄉生活費用的差額部分。我們認為，這樣規定，既可以協調城鄉、工農關係，又可以避免吸引農民盲目流入城市或者在需要從農村中招工的時候發生困難。

規定中說，今後新錄用的勤雜工的工資標準，應該以最高不超過現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工資標準表（一）第三十級的工資標準為原則予以規定。這是因為勤雜工的工作更加簡單和輕便，所以也應該作相應的調整。

普通工和勤雜工，名稱複雜，範圍很廣，有一些也是基本上從事簡單的體力勞動的工人，是否也應該歸入普通工或者勤雜工，還需作進一步的考慮。因此，暫先確定這個規定只適用於建築業的普通工和其他企業、事業、機關中的臨時普通工，以及各部門的勤務員、服務員和一般通訊員，而對於其他工作類似的人員，待以後再補充規定或者另作規定。

考慮到普通工和勤雜工一般都是就地招收的，是工人和農民的結合部分，為了使這部分工人的工資待遇能夠切合當地實際情況，因此，這個規定中確定今後普通工和勤雜工的工資待遇標準一律改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制定，在省、區、市範圍內統一執行。

這個規定採取了“新人新標準、老人老標準”的方針，新標準適用於今後新錄用的普通工、勤雜工，對於原有的普通工、勤雜工，原來的待遇不予變動，這樣，可以避免

使这部分工人减少收入，並且可以使得在实行这个规定的时候不至于有什么困难。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 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業和事業單位 的学徒的學習期限和生活補貼 的暫行規定(草案)

解放以来，为了适应我国經濟建設的需要，各企業和事業單位曾經採用短期的師傅帶徒弟和技工訓練班的办法，訓練了大批的技术工人。这从解决当时技术工人严重不足的困难来看，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學習期限太短，学徒轉为正式工人以后，大都技术水平較低，缺乏独立的作業能力。同时，學習期間的生活待遇过高，學習期滿后又升級太快，这不仅不能鼓励青年徒工刻苦鑽研技术，而且影响到新老工人的团結和师徒之間的合作，甚至使許多手工業者、服务性行業以及个体的体力或腦力劳动者不願意招收和培养学徒。这种情况，对于国家建設事業和青年就業都是不利的。为了鼓励手工業者、服务性行業和个体的体力或腦力劳动者積極地招收和培养学徒，使广大青年有更多的就業机会，为了使学徒能够有充分的时间学会多种技术和業務，學習必要的政治和文化知識，鍛煉好强健的体格，全面地提高我国后备工人、職員的質量，我們必須改变目前培养学徒的办法。我們應該从我国人口多、經濟落后的实际情况出發，根据統籌兼顧、勤儉建国的方針，适当地吸取我国过去学徒制度中的長处，合理地規定学徒的學習期限和生活待遇。

为此，現在对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学徒（包括練習生）的學習期限和生活補貼，規定如下：

一、学徒的年齡，一般應該在十六周岁以上，某些特殊行業可以少于十六周岁。学徒的學習期限應該为三年。技术比較簡單的工种的學習期限可以适当縮短，但是不得少于二年。技术特殊复杂的工种的學習期限可以适当延長。各行業学徒學習的具体期限，

和學習技術、業務的具體要求，中央國營和公私合營的企業、事業單位由中央各主管部門按照實際情況分別規定，經勞動部審查平衡後發布執行；地方國營和公私合營的企業、事業單位參照中央國營和公私合營的企業、事業單位的規定執行。

未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手工業合作社和個體的體力或腦力勞動者所培養的學徒，其學習期限一般也應該為三年。

二、學徒在學習期限內，由所在單位按月發給生活補貼。生活補貼的標準，按照當地或者本行業一般低級職工的伙食費另加少數零用錢計算規定。零用錢可以根據城鄉的不同消費水平，規定為第一年每月二元或者三元，第二年每月三元或者四元，第三年每月四元、五元或者六元。這種生活補貼的具體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上述原則制定頒發，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統一執行；鐵道、航運系統各由其中央主管部門制定頒發執行，都報送勞動部備案。

未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手工業合作社和個體的體力或腦力勞動者所培養的學徒的生活補貼，一般可以採用上述規定中的較低標準。

三、各單位適用於工人、職員的工資制度（包括計件工資制）、獎勵制度和津貼辦法，都不適用於學徒。但是，在學徒患病的時候，可以享受所在單位實行的公費醫療待遇。

四、學徒經過一個時期的學習，具備了一定的技術或者業務能力以後，為了加強他們的實際鍛煉或者由於生產和工作的需要，行政方面可以分配他們從事某些正式工作。但是，在學習期限未滿以前，一律不得提前轉為正式工人、職員。在學習期滿以後，經過考試合格，才能夠轉為正式工人、職員。學徒轉為正式工人、職員後第一年的工資，按照所在單位工人、職員的最低工資標準執行；工作滿一年以後，再根據生產或者工作的需要、本人的技術、業務水平和平日的工作成績，正式評定他們的技術等級和工資等級。

未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手工業合作社和個體的體力或腦力勞動者所培養的學徒，學習期滿以後，一般應該留用一年或者二年，給予稍高於學徒生活補貼的工資待遇。期滿以後，留用或者離職，雙方自便。

五、學徒學習期滿以後，如果對於應該學會的技術或者業務未能達到預定的要求，

應該酌量延長他們的學習期限。在延長學習期間的生活補貼，按照原規定期限的最後一年的標準發給。

六、在學徒學習期限內，師徒之間應該發揚尊師愛徒和互助合作的精神。師傅應該認真地教導學徒學習技術、業務，學徒應該尊重師傅的教導，並且遵守各種工作制度。同時，企業、事業單位和師傅可以根據不同情況和具體需要，分配學徒擔負一部分技術、業務以外的雜務工作或者其他體力勞動，學徒不得拒絕。

七、企業、事業單位同學徒或者師傅同學徒之間，都應該訂立合同。合同上寫明學習的期限、學習的內容、學習期間的生活待遇以及雙方的義務和權利。如果任何一方故意破壞合同規定的時候，另一方有權辭退或者停學。

八、各單位在本規定公布以前招收的學徒的生活補貼標準（即有些單位所稱的“學徒工資標準”）高於本規定公布以後的新標準的時候，仍然可以按照原來的標準執行，但是，也可以根據學徒本人的自願執行新標準。

九、凡是非技術性的簡單的體力勞動工作，可以不實行學徒制度。

十、本規定公布以後，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可以制定實施細則或者補充規定。

十一、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關於“國務院關於國營、公私合營、 合作社營、個體經營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 學徒的學習期限和生活補貼的 暫行規定（草案）”的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部長 馬文瑞

全國解放以來，適應國民經濟的迅速恢復和發展，各部門曾經培養了大批新工人，其中絕大部分是採取師傅帶徒弟的方式培養的，這對於解決當時技術工人十分缺乏的困

難，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但是，過去幾年實行的學徒制度，也存在着比較嚴重的缺點。

一是學習期限太短。多數學徒只學習半年、一年或者三個月，少數學習時間較長的也只有一年半或者二年。這從當時急需補充大量新工人的情況來說，採取這種短期培養的辦法也是難免的。但是，從長遠來說，學徒的學習期限過短，畢竟會造成新工人的質量不高。實際情況也正是這樣，許多學徒在出師以後仍然不能夠離開師傅獨立操作，許多青年工人只會在一個簡單的工序上操作，一旦改變工序或者更換工作物，就不會操作了，遇到機器故障和技術上的難題，更是束手無策，並且，青年工人所造成的次品、廢品和發生的事故，也是比較多的。

二是待遇偏高。據國家統計局一九五六年工業統計年報，全國大型工業企業學徒的月平均生活補貼為二十八點六五元。有些城市的學徒生活補貼標準高達三十五元、三十九元，個別的甚至有四十八元的。而在學徒經過短期學習出師以後，升級又太快，一般的一出師就是三級工、至少二級工，再過二、三年又升為四級工、五級工。待遇過高的結果，使得許多學徒和青年工人產生了驕傲自滿情緒，他們往往滿足於簡單的操作技能和一知半解，而不去努力鑽研提高技術，甚至瞧不起老工人，不能夠和老工人很好地團結合作；有的還在生活上鋪張浪費，忽視了思想意識方面的刻苦鍛煉。在現行學徒制度的弊病的影响下，還使得青年們就業的門路狹窄了。本來，除了現代工業而外，我國的農業可以容納更大量的勞動力，但是由於學徒和青年工人的待遇過高，就助長了許多青年的重工輕農的片面觀點，只願意當產業工人，不願意當農民。本來，我國的手工業、服務性行業以及廣大的個體體力或腦力勞動者是可以招收培養大量學徒的，但是由於學徒的待遇過高，就使得他們不願意招收和培養學徒了。上述種種，對於我國建設事業和青年本身，無疑地都是不利的。我國是一個人口眾多而經濟還落後的國家，一切事情都應該本着勤儉建國、勤儉持家、統籌兼顧、適當安排的方針去辦。在培養青年徒工這個問題上，究竟是待遇定得高一點少培養一些好呢，還是待遇低一點多培養一些好呢；是讓少數青年過早地享受顯然偏高的待遇而多數青年無法就業好呢，還是盡量使更多的青年就業好呢；很明顯的，只有待遇低一點、多培養一些才是正確的，適合於我國實際情況的，是對國家和青年都有益的。現在制定這個規定的目的，就是要改變現行的不適當的學徒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適合於我國人口多而經濟落後這一基本特點的新的學徒制度，使廣大青年能夠獲得更多的就業機會，使廣大學徒能

够真正培养成为技术好、思想好、身体好的我国工人阶级的新生一代，以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前进。

以下，对规定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作一些说明。

这里规定的学徒的年龄，一般应该在十六周岁以上。这是因为十六周岁是青少年开始从事劳动的较适宜的年龄，学徒的年龄过小是不适当的。但是必须招收年龄更小的学徒的某些特殊行业（例如学习杂技、舞蹈的学徒），可以降低年龄。有人主张规定一个学徒的最低年龄。我们考虑到一些特殊行业的情况很复杂，不好作统一规定。

新规定的学徒的学习期限为三年。有人怀疑三年是否长了一点。我们认为这个期限是不算长的。在旧社会里，学徒只能学习有限的一点东西，都要三年零一节才能出师。而今天我们所要求的，不仅要学徒能够精通他所从事的一项技术或者业务，并且要求学徒能够学会多种技术、业务；不仅要实际操作熟练，还要懂得有关的基础理论；除此而外，还要学习必需的政治和文化知识，要在学习期间加强思想意识的锻炼和体格的锻炼。所以应该有比较充裕的时间。并且，某些技术特殊复杂的工种，学徒的学习期限还应该长于三年。至于少数技术确实比较简单的工种，也允许适当缩短学习期限，但是最短也不得少于二年，否则，也是不可能达到上述培养目标的。

新规定的学徒在学习期间的生活补贴，按照管伙食另加少数零用钱为标准。因为学徒是在学习锻炼期间，对社会还没有什么贡献，待遇过高是有损无益的，不应该的。而新标准同一般低级工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待遇及一般农民青少年的劳动收入比较起来，也不算低的。尤其是实行了新标准以后，就可以使得更多的青年能够就业，这对于整个青年一代说来，更是有好处的。

这个规定中还规定了学徒在学习期满、考试及格转为正式工人、职员以后，第一年的工资待遇执行所在单位工人、职员的最低工资标准。这也是为了避免青年徒工在刚刚学成走上工作岗位的时候，升级太快和待遇一下提得过高，使他们能够继续虚心刻苦地学习锻炼，并且同老工人保持良好的关系。

学徒学习期限的加长和学习期间待遇的降低，将不仅是我国现行学徒制度的一个重大改革，并且会对于我国企业、事业的劳动组织和工资制度，产生较大的影响，对于企业、事业的劳动力安排，工人职员的技术等级标准，工人职员的升级制度以及平均工资

水平等等，都將有相应的变化。这將更进一步地适合于我国人口众多而經濟还落后这个基本情况。

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草案)

第一 条 为了适当地解决远离家乡同家屬分居兩地的工人、職員回家探亲的問題，制定本暫行規定。

第二 条 在国营、公私合营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連續工作满一年的工人、職員，凡是同父亲、母亲、配偶都不住在一起而又不能够利用公共休假日回家团聚的，原则上每年給假一次，以便回家探亲。假期根据路程的远近，規定为兩個星期至三个星期（包括公共休假日在內，下同）。如果因为工作需要，行政方面对于某些工人、職員当年不能够給予假期，應該取得工会基層組織的同意，在下一个年度合併給假四个星期至五个星期。某些工人、職員的工作地点离家太远，旅途往返所需用的时间在十日以上的，可以每兩年給假一次，假期为五个星期至六个星期。除了上述假期以外，不另給路程假。

第三 条 本規定所称的回家探亲，只是指工人、職員回家探望父亲、母亲和配偶。凡是在本人工作地点已經有父亲或者母亲或者配偶住在一起的工人、職員，或者离家較近能够利用公共休假日与父亲、母亲、配偶团聚的工人、職員，或者每年享有其他領取工資的連續兩個星期以上的假期的工人、職員，都不再給回家探亲假期。

夫妇双方分別在兩地工作而又不能够利用公共休假日团聚的，即使双方在工作地点都已經有父亲、母亲同住，也允許一方享受本規定的待遇。

第四 条 工人、職員回家探亲的假期，按照本人的計时工資标准發給工資。

第五 条 工人、職員回家探亲所需用的往返車船費，超过本人的月計时工資标准的

二分之一（兩年回家一次的超過三分之一）的時候，由行政方面補助超過部分的二分之一。計算車船費以火車硬席（不包括臥鋪）、輪船通艙、長途汽車和民間交通工具往返一次的费用為標準。應該補助的車船費，由工人、職員所在單位的行政管理費內開支。

第六條 各企業、事業單位和國家機關、人民團體的行政方面應該會同工會基層組織，合理地安排工人、職員回家探親的假期，務求不妨礙生產和工作的正常進行，並且不得因此而增加人員編制。

第七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規定制定頒發實施細則，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統一執行；鐵道、航運系統的實施細則各由其中央主管部門制定頒發，在本部門主管範圍內執行，都報送勞動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定同樣適用於供銷合作社，但是不適用於學校、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

第九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關於“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 回家探親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暫行 規定(草案)”的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部長 馬文瑞

在全國二千四百多萬職工中，據估算約有六百多萬人同家屬分住在兩地。由於目前還沒有實行職工的年休假制度，因而不少職工感到缺少同家人團聚的機會。有的職工就要求行政方面解決家屬宿舍問題；許多職工都在春節回家，影響春節假期前后的出勤率降低和交通的擁擠；不少職工家屬不斷進城探望丈夫子女，也增加了城市供應和各單位行政管理的困難。有的部門為了適當地解決這個問題，已經規定了一些回家探親的辦法，例如建築、地質、石油、電力等部為基建勘探人員規定了每年十五日或者一個月的

假期；北京市商業企業把每周休假一日改为每两周休假一日，留下二十六个公共休假日集中用于回家探亲。但是，各部門分別規定的假期有長有短，車船費的補助也有高有低，加之多數部門的職工還沒有這種待遇，所以顯得各部門之間待遇不一致。

為了適當地滿足同家屬分住在兩地的職工回家探亲的要求，鼓勵職工盡量不帶或少帶家屬，鼓勵已經進城的職工家屬回鄉生產，減輕城市住房、交通、消費品供應等方面的負擔，和有計劃地安排職工回家探亲的時間，保證企業在春節等假期前後出勤率正常，以及避免各部門之間待遇不一致，現在有必要先制定一個全國統一實行的職工回家探亲給假的辦法，以解決當前存在的問題，然後在將來進一步過渡到建立更完善的年休假制度。

這個規定，是根據既要適當解決問題，又要符合精簡節約（不增加人，不多化錢）的原則制定的。因此，對於那些人需要給假，那些人不需要給假，是應該首先考慮的一個問題。這個規定中對於可以享受回家探亲假期待遇的職工的范围，限制是比較嚴的。第三條規定，回家探亲只限于探望父親、母親和配偶；還規定，除了離家較近、能夠利用公共休假日（指每周休息一天的休假日）同父母、配偶團聚的職工和每年享有其他領取工資的連續兩個星期以上的假期的職工，都不再享受本規定的待遇而外，對於其他職工，凡是在本人工作地點已經有父親、母親或者配偶一人同住的，也都不能享受本規定的待遇。這是因為這個規定所要照顧的，首先是使分住兩地的夫婦能夠有機會團聚。按照一般情況，有配偶的職工如果攜帶家屬，通常是先攜帶配偶，很少只有父母同住而沒有攜帶配偶的。因此，對於已經帶有家屬的職工，可以規定不給回家探亲假期。有人覺得，如果職工在工作地點已經有配偶同住，但是父母仍在外地，不給他們假期前往探望，似乎有些不近人情。誠然，父母是應該探望的。這個規定中對於單身在工作地點的職工，已經給予了這種假期。但是如果對於已經攜帶有配偶同住而父母在外地的職工也一律給假，因為這種情況很多，就勢必要大大增多需要給假的人數，會加大國家開支，甚至有的部門要增加人員編制，這是國家當前的經濟條件所難以辦到的。並且，對於帶家眷的職工也給假的話，這同沒有帶家眷的職工比較起來，待遇也會是顯得不公平的。我們實事求是，量力而行，就只能首先解決當前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等到日後實行了正式的年休假制度，這個問題就可以得到更好的解決。這是完全可以向職工以及

他們的父母講清楚的。

假期的長短，关系到是否需要增加人員編制。規定的假期是每人每年兩個星期至三個星期；因為工作需要當年不能給假的以及离家太远（往返十天以上）的，都可以兩年給假一次，前者是四個星期至五個星期，后者是五個星期至六個星期。如果平均以每人每年給假兩個半星期計算，六百萬職工統統給假的話，約等於三十四萬人放假一年。假定目前各部門的定員編制都正好恰當，那麼，實行這個規定的時候，全國就需要增加職工三十四萬人。但是，現在的实际情況各部門都有大量人員多余，全國多余的人員遠不止三十多萬。因此，實行這個規定時，除了有些部門根本不需要增加人員以外，有些部門也只需經過內部適當調劑，就完全可以做到不增加總的人員編制。對於這個問題，第六條中也有規定。

第四條規定，職工回家探親假期一律按照本人計時工資標準發給工資，這是必要的。從國家開支方面說，假期照發工資與過去有些部門職工回家按照事假處理不發工資比較，是多化了錢。但是，由於人員編制不增加，因而工資總額是會不會增加的。第五條規定，回家往返的車船費如果超過本人月工資標準的二分之一，就由行政方面補助超過部分的二分之一。這一項，是需要國家多開支一些錢的。但是算一下大賬，這樣還是比家屬進城來往節約得多。有的同志主張車船費應該由職工自理。我們認為為了照顧路遠的和收入低的職工，補助一部分還是需要的。也有同志認為車船費補助標準低了，主張再提高一些。我們認為按規定的標準補助，已經可以解決問題了，並且從國家財政力量 and 節約考慮，再多補助也是不適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十五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京邮局
※

全年定价：一元